## 潔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病 区升级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兆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合同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病区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病区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 1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195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病区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362223.27元 最高限价: 2362223.27元
- 5、采购需求:
  - 5.1采购范围: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病区升级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质量: 合格工程;
  - 5.3工程地点: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 5.4工期:12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
- (6)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规 定 的 其 他 条 件 :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 4 日00:00 至2025年11月 10 日23:59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 1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 1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 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

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标准及方式: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收取金额: 25622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5-6697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兆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1 号永利新苑东区 3 号楼 1503

联 系 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13623952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尹女士

电 话: 136239526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1.1.0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5-6697489			
		代理机构:河南兆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11 号永利新苑东区 3 号楼 1503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13623952633			
1. 2.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病区升级改造项目			
1. 2.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1	504 # H	潔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病区升级改造(详见			
1. 3. 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1. 3. 3	工程地点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1. 3. 4	质量	合格工程			
1. 4.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2.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 5.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 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6.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8. 1	响应文件递刻	ξ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 8.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均	<u></u>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6. 1. 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评委在河南省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1. 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1. 3	本项目采用磋商	 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6. 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362223.27元 注: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格 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10. 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5	其他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0.6

-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 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 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系统。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 4 特别提醒: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
- 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议。

-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 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 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 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 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 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 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

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4.8 投标文件唱标
-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

为原件核对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1. 总则

#### 1.1 定义

-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 1.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 1.3.1 采购标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工程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合格的供应商

-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近3年内因装修工程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或诉讼败诉;
- 2、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 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 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1.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
-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b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磋商报价

-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6 磋商有效期

-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 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

5.1.1 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进行开标、解密及最后报价。

#### 5.2 磋商程序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点击"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3 磋商事项

-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6 成交供应商

-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6. 6.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 合同授予

-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 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

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 证、项目经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 格要求"		
2. 1. 1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 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 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 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磋 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 位公章。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工程地点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质量	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响应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综合评分部分(清	<b>5分 100 分)</b>
2, 2, 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30 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 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以及市财政局2021年1
		月1 日施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小、
		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
		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
		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
		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3%后计算)。
2. 2. 2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张琼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 不知的。依照《对应采购法》第 b + b + b + 2 第 · 节
			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
2. 2. 2 (2) 综合标(70 分)	施工组织设 计(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7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切合实际,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且合理可行的得7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的
		21	

ı		ZE A Z
		得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可行的得2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
	平 (0-6 分)	且对采购需求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6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一般可行的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的得7分;
	(0-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详实的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
	(0-6 分)	的得6分;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
		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
	措施 (0-6 分)	的得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明确的得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扬尘治理措施(0-6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
	分)	科学、可行的得6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较为合理、
		可行的得4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一般得2
		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
	(0-6 分)	有针对性方案及措施且措施以及方案、合理、科
		学、可行的得6分;
		措施以及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以及方案一般的得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
		(0-7 分)	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网
			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
			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
			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的得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合理的得2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
			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得4分;
		资源配备计划(0-4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
		分)	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比较完整的得2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
			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的得1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0-5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服务承诺 (0-10 分)	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的保证农忙期间工期停下变的保证农们期间工期不停工的保证农工,确保总工的没有此项叙述地临商不足的人。有对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各分。有对工地临商承担的,不停失由供应商承担的方。有对工地临商承担的方。有对工地临商承担的方。有对工地临商承担的方。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有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有有对工地临时间,不停失由供应和对公司。	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的,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的得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比较合理的得 2 分。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救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澄清有关问题
-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详细评审
-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A +B。
  -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 _				(	盖单位章)	
法定	三代表	<b></b>	委托代	理人:			_(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力
写)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若中标后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
6(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在 目 日

### 二、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响应人				
响应人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监狱企 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大写 :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质量				
响应人承诺的工 程价款支付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不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承诺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_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			(盖单位章)
				_年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
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与	身份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b> </b>	(金子以血早/
	身份证号码:	
	74 1/3 tax 3 1/3 t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 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 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 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人员班子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 (二) 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

"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职称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执业证或职称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Ë	主要工作绍	5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	似项目		1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每人一张。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为	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	(項
目经理姓	名)现阶段没有担何	任任何在施建	没工程项目的	<b></b>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	的真实和准确,如约	经建设行政主管	管部门查实我	发方项目经理	理有在工程,	愿意接受以
下处罚:						
1、取消本次投标	资格;					
2、依法接受漯河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咱	应人:			(盖	(単位章)
	法	定代表人:_			(签字或	( 章
	拟泊	派项目经理:_			(签字或盖	章)
			年	_月	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V 7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b>以称</b>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b>以称</b>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ı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资格性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日日

-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扬尘防治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	《中共漯河市	委办公室、	漯河市人	民政府力	<b>小</b> 公室关于	一印发〈漯
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	台实施方案〉	的通知》	(漯办【	2016】17	号文件)	中规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	做好	工程	是的施工技	多尘防治和	7扬尘治理	且工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		(盖单	位公章)		
Ý	去定代表人签	签字:	(2	签字或盖章	至)	
		年	月_	目		

## 十一、其 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 Y < 40000	300≤Y<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Y<0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 < 20
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 \leqslant Y < 30000$	200≤Y<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 \leqslant Y < 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 \leqslant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le X < 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 < 50
房地产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芦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 \leqslant Y < 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 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 品销售额代替;限

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及有关	法律规	定,遵循	手平等、	自愿、公
平禾	中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工程	施工及	有关事	项协商-	一致,共	同达成如	口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0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Ē	_月_	日。	o						
	计划竣工日期:年	Ē	_月_	日。	o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エ	期总	日历天	数与根	据前述	计划开	竣工日期	期计算的	J工期天	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事	<b>上承</b> 包	2人原	因导致	种植期	延误的	J,期间	工期应	相应顺延	<u>E</u>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	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π	E);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u></u>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额:									
	人民币(大写)	(¥	<u></u>		元);						

(3)专业工程暂	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Ž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	[件一起构成合]	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때 무.	라 무.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 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观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o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o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0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o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上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3. 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调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 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
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以上约定,可以进行调整的材料包括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o
	3、其他价格方式: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按进度付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	一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u>后期双方协商。</u>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o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o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	5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o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o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	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0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以其名义组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21.其它约定: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